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省政府办公厅和泉州市政府办公室的部署要求，由梅岭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njiang.gov.cn/>) 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梅岭街道办事处（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 843 号，邮编：362200，电话：0595-85681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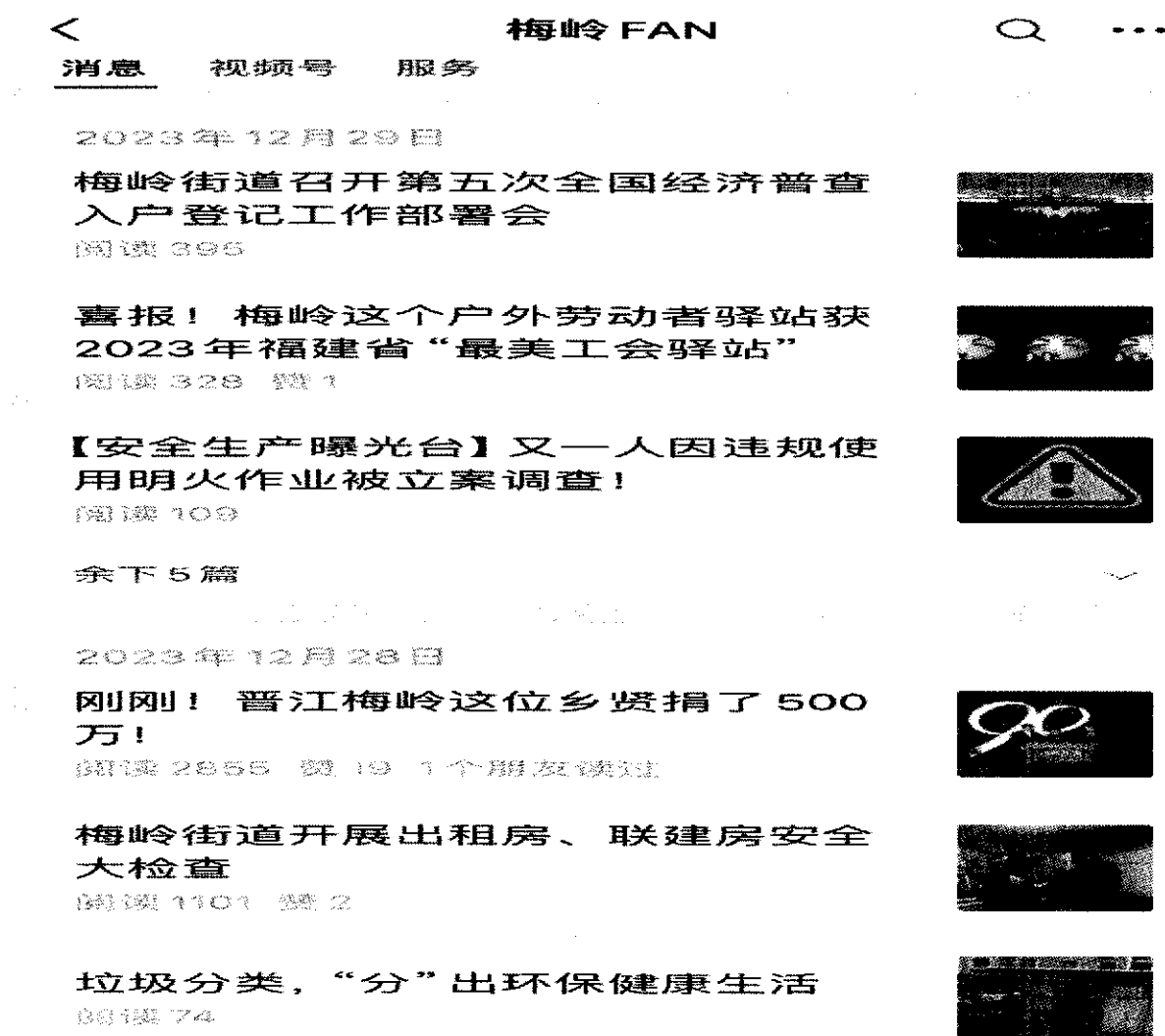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政务公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根据《条例》《办法》要求，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坚持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序号	标题	发文字号	生成日期	发布日期
11	梅岭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2023-12-01	2023-12-01
12	梅岭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检察院旧址干警宿舍楼、晋江市政府宿舍楼）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2023-12-01	2023-12-01
13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	晋政梅〔2023〕60号	2023-11-28	2023-11-30
14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梅岭街道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晋政梅〔2023〕56号	2023-11-09	2023-11-30
15	梅岭街道2023年11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2023-11-29	2023-11-29
16	关于拨付2023年11月城乡低保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用电优惠金及高龄补贴的通知		2023-11-09	2023-11-29
17	梅岭街道沟头社区村道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2023-11-24	2023-11-24
18	梅岭街道沟头社区村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2023-11-15	2023-11-1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序号	标题	发文字号	生成日期	发布日期
21	梅岭街道2023年10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2023-10-28	2023-11-14
22	关于拨付2023年10月城乡低保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用电优惠金及高龄补贴的通知		2023-10-28	2023-11-14
23	梅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党建+”邻里中心科学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10-07	2023-10-08
24	梅岭街道2023年9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花名册		2023-09-26	2023-09-26
25	梅岭街道2023年9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2023-09-19	2023-09-26
26	梅岭街道办事处关于拨付2023年9月城乡低保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用电优惠金及高龄补贴的通知		2023-09-04	2023-09-26
27	梅岭街道2023年8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花名册		2023-08-25	2023-08-31
28	梅岭街道2023年8月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2023-08-19	2023-08-30

今年来，我街道依托“中国晋江”门户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具体包括：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3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12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4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24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6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4 条，其他类信息 4 条。依托街道微信公众平台“梅岭 FAN”发布各类信息 1351 条，涵盖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会议部署、活动资讯、经验总结、政策宣传等方方面面工作，有效畅通群众获取信息渠道，方便群众了解政府工作动态。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梅岭街道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环节具体要求，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受理机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畅通。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协调，充分了解申请人的需求，耐心答疑解释，确保答复严谨规范，更好地为申请人服务。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答复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3年我街道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件，均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其中，在申请形式方面，自然人网络申请2件；在答复内容方面，予以公开答复数1件、不予公开答复数1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充实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政务公开监督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二是健全机制，规范运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信息公开统计，明确标注公文公开属性，建立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审查等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增强公文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三是及时落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市“两馆”工作，编制并公开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将公开的文件链接到专栏。

(四) 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中国晋江”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于每月月初将公开材料送至市档案局及图书馆；二是做好街道政务公

开实体专栏维护工作，目前设有实体专栏 20 版，均已按期公开相关文件；三是充分发挥“梅岭 FAN”微信公众号的作用，不定期推送工作进展情况，拓展信息公开途径，扩大群众知情范围；四是通过街道办公大楼 LED 显示屏，及时滚动播放街道工作动态；五是升级改造政务大厅实体专栏信息化屏幕，做到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按时完成上级工作部署要求。

（五）监督保障

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协作，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及时查摆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共同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梅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由于人员变更导致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发布信息总量较少、部门积极性不高等。

下一步工作中，我街道将从以下方面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加强与公开办工作人员的衔接与沟通，主动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课程，正确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三是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在严格信息审核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强化严谨细致作风，保障信息公开科学、准确、及时、完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31日